**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甲方是指\_\_\_\_\_\_\_\_\_。

1．2 乙方是指\_\_\_\_\_\_\_\_\_。

1．3 总体资产是指\_\_\_\_\_\_\_\_\_厂总资产，包括所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详细清单附后略）。

1．4 转让标的物见第三条。

1．5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而所达成的本文文件，即由双方签订有关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合同而签订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1．6 无限期经营权，指时间永久、无固定期限的经营权，字面上应当作扩大解释和理解。

**第二条 合同双方**

甲方名称：

通讯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

通讯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三条 转让标的物**

本次转让的标的物是市区\_\_\_\_\_\_\_\_\_\_\_\_工程项目资产的无限期经营权，为保证受让者能正常经营，甲方把该厂完整的资产移交给乙方。该工程项目资产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工程相关的立项、规划、施工、验收等一系文件，资产清册和设备的有关资料及历年的运行、维修保养记录，以及保证正常运营的相关手册资料等。

补充：

**第四条 转让方式及期限**

本次转让以\_\_\_\_\_\_\_\_\_方式进行，由甲方把转让标的物转让给乙方，转让的经营运作期限为：无限期。

**第五条 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5.1本次转让标的物的转让总价格以甲方所聘的评估机构于\_\_\_\_\_\_\_\_\_年所评估的\_\_\_\_\_\_\_\_\_净资产价格为准，共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并以此为实际转让价格，即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5.2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乙方先付甲方人民币\_\_\_\_\_\_\_\_\_元，剩余部分待甲方交付乙方市区综合管线过河工程项目的资产经营权合法文件并开具正式发票后于天内支付。

5.3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本次转让的标的物是\_\_\_\_\_\_\_\_\_\_\_\_\_\_经营权

6．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的要求进行经营。

6．2 甲方的义务

6．2．1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具有把资产转让给乙方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保证与乙方签署的合同及其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法合理。

6．2．2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所移交的资产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方的权益，并未侵害资产所代表的相应权益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6．2．3 甲方保证所移交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能够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出水标准。

6．2．4 甲方向乙方承诺依本合同规定，协助乙方完成本次转让的有关手续。

6．2．5 甲方承诺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其他：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7．1．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拥有对约定的资产有完全的使用经营权，在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拥有完全自主经营的权力，可以根据生产和经营需要建立自主的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经营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7．1．2 在保证运行质量和遵守合同的前提下，乙方的经营不受外来行政的干预。

7．1．3 乙方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可以转让其在本合同书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如果需要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通知，甲方不得无理拒绝，但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回收。。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保证具有合法而独立的主体资格，能独立承担受让资产所生产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具有受让甲方所转让资产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7．2．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签署本合同及其相关各项文件未违反现行法律或其现存的契约或其他义务。

7．2．3 乙方必须依法、守法经营，并按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其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应该尽力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应义务条款，则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8．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约定转让价格的\_\_\_\_\_\_％。

8．3 一方违约在先，可以成为另一方的有关联的后违约的免责理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9．1．1 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国外敌对势力的行为、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其他政府行为。

9．1．2 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9．1．3 核辐射、毒气以及暴乱、骚动和其他人为因素的破坏。

9．1．4 合同双方认同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和迫使该方暂停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该方义务程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8日内，向对方提交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逾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9．4 在不可抗力状况一经结束，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尽快履行义务。

9．5 若发生不可抗力，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遭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

9．6 双方应互相协商，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各方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是双方平等自愿，认真磋商的结果，双方知悉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内容。

10．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10．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与本合同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11．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合同。在新的书面合同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甲、乙双方有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11．3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干预乙方的经营运作，使乙方无法正常经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1．5 对本合同的条款作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将本合同和与合同相关的条文文件以及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

12．2 除本次资产转让需要之目的外，其余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泄露。但为了本合同目的而向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机构、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本合同资料则不受此限制。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因本合同而致甲、乙双方相互之间的正式联系，通知与信息传递事宜，均须以书面方式知会对方。紧急情况下，通知方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被通知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13．2 本合同确定的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

13．3 各项书面通知应送达对方下列地址：甲方地址：\_\_\_\_\_\_\_\_\_；乙方地址：\_\_\_\_\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释。

14．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14．3 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之外的本合同其他各项约定。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与特许权协议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就甲方将资产转让给乙方而达成的全部和唯一合同。本合同与特许权协议不符之处，以特许权协议为准。

15．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作为合约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签订页）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